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022）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并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项目。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调整。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该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该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